

“金庸热”现象解析

李云在《海南师范大学学报》(季刊) 2008 年第 3 期撰文指出, 大陆“金庸小说热”包含两个层面: 一是 1970 年代末期开始的金庸小说阅读热; 一是 1980 年代末期开始的金庸小说研究热。两个热度之间有着相当长度的时间差。这期间, 尽管 1980 年代的匿名流行所产生的经济效应和金庸自身活动所代表的社会资本已经使其被赋予一种高于同时期同类作家的象征资本, 而这正是金庸获得学院体制认可和接纳的前提。但是在 1980 年代末之前, 关于金庸小说的研究屈指可数, 也几乎未引起关注。然而, 1980 年代末, 金庸研究的沉寂局面终于被打破。但“金庸现象”与其说是自身携带的“学术价值”使然, 毋宁说金庸小说是被 1980 年代末的学者借重的一个符号。通过这一途径, 或得以辗转表达心境的沉沦, 或接续学术路向的转变, 或重新定位学者身份和想象。在这个意义上, 金庸及其小说是被“发现”的对象, 尤其是当它开始越来越多地与文学史分布格局发生纠结的时候, 已经很难说是金庸小说或者说通俗文学冲击了文学史还是文学史的再讲述需要金庸小说或通俗文学的屡屡出场以作为对政治因素居于主导地位文学史的质疑和对抗。“金庸现象”因此或可认为是与 1980 年代话语场域不断碰撞所产生的火花, 但却并未终止于 1980 年代。金庸在大陆备受关注的一年应当是 1994 年。在王一川主持的“20 世纪文学大师”排座中, 金庸被安置在鲁迅、沈从文、巴金之后; 严家炎称金庸的艺术实践是“另一场革命, 是一场静悄悄地进行着的革命”。但“金庸热”作为一种经典化实践最终并没有落户于学院, 把精英文学毫无保留地接纳, 而是继续在民间生成和发展。

(摘自《新华文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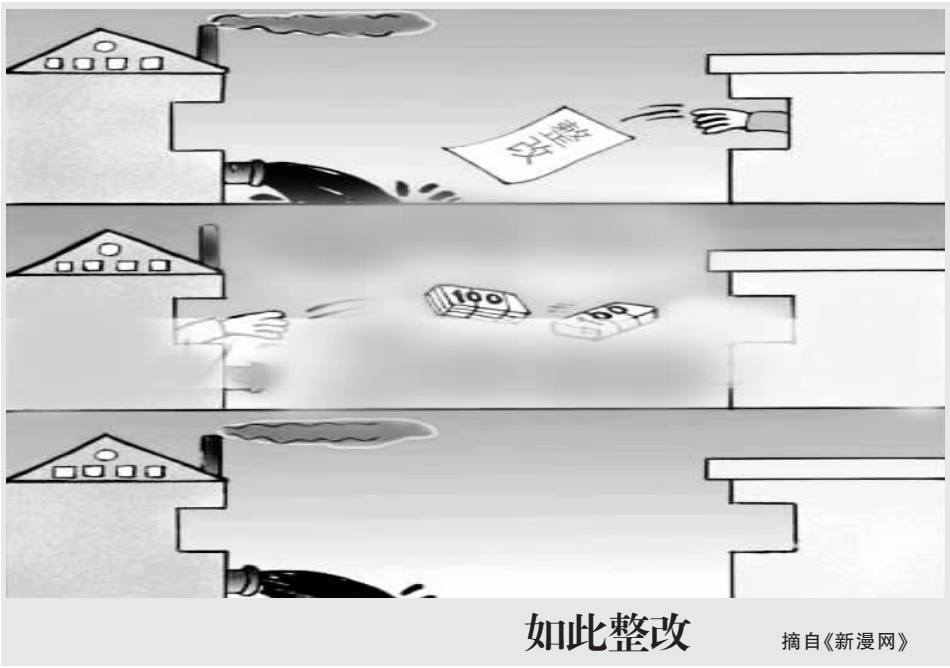
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多方位思考

刘文俭在《行政论坛》2008 年第 5 期撰文指出, “服务型政府”是我国政府依据国情和行政变化的实际能动地创造的新概念, 有着丰富和深刻的内涵。建设服务型政府: (1) 政府必须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按照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要求去纠正好“错位”、“越位”和“缺位”问题, 真正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归位。(2) 政府必须树立服务理念。从人民主权来说, 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源于大众的委托, 政府运行行政权力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维护与实现公共利益, 政府的主要任务就是向公民提供服务。(3) 政府必须改变管理方式。改变管理方式的目的是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方

便群众。要改变决策方式、大力推行电子政务、再造办事流程和改进绩效评估。(4) 政府必须提高队伍素质。提高政府为人民服务的水平, 关键在于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素质。这就要求加强思想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 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和节俭意识。(5) 政府必须推进制度改革。一是审批制度改革; 二是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必须按照不断强化公共服务和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促进我国财政从生产建设型财政向公共服务型财政转变。(6) 政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要做好行政立法工作, 为政府依法行政奠定基础; 要规范

行政执法行为, 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支撑; 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保障。(7) 政府必须培育社会组织。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构成了现代社会结构的三大支柱。要打破传统体制下政府对公共事务的垄断, 把社团组织的发展纳入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目标中来, 实行政府与社团组织的共管共治。(8) 政府必须落实政府属性。党的十七大指出, 要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确保权力的正确行使, 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此, 要把政务公开, 提高政府工作和权力运作的透明度, 作为政府管理创新的一项基本制度。

(摘自《新华文摘》)



观点集锦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必然性

胡建、何云峰在《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5 期撰文指出,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中国化”, 其必然性内在于人类文化价值演进的辩证法之中。从根本上说,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然性内在于与中国国情的契合性。在“救国”角度上, 马克思主义肯定民族解放运动为实现自身的重要手段, 契合了中国人的现代化心路; 在“救人”角度上, 近代中国“人民的生存”是比“争个性自由以图发展”更为根本的问题, 这促使中国急速转向“争人类互助以求共生”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仅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文化发展的逻辑演进的必然性共同呼唤的结果, 而且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作为解决民族与人民生存问题的利器, 还有效地解决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难题。中国革命史上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展示出这样的真理: 原生态的马克思主义是其民族化产物的主要理论之“源”, 而那些发展了的、民族化了的、时代化了的衍生形态的马克思主义, 则是原生形态马克思主义之“流”, 两者共同汇成马克思主义的“不废江河”, 不断实现着马克思主义的自我批判、

自我改造与自我超越。

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主要历史经验

吴克明在《深圳大学学报》2008 年第 4 期撰文认为, 历史是一面考察得失成败的镜子。自 1848 年 2 月《共产党宣言》发表标志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开端以来, 160 年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为我们提供的历史经验是极其丰富和深刻的。认真总结这些基本经验, 对于深入推进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 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第一, 在思想理论上, 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独立自主地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革命和建设道路, 并在实践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化与当产化。第二, 在工作任务上, 共产党在领导革命事业中必须首先解决国家政权问题、坚持走夺取政权的道路, 并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且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以后把工作重点及时地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第三, 在政治方针方面, 共产党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基本的政治原则, 必须坚强正确地领导人民走改革开放之路。第四, 在关系协调方面, 必须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根本原则的基础上, 既从外部正确处理各国共产党、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 又从内部坚持从严治党, 努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积极加强党

的先进性建设。

经济发展的本质目标是创造持续、丰裕的物质财富

李本林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撰文认为, 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各种经济指标的完美, 而是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创造持续、充裕的物质财富。实现物质财富的较好增长和节约是我们正确确定经济发展本质目标的出发点和根据。注意这里不是价值财富, 价值财富只是人们用以计量物质财富的一种方法和指标。现在看来, 这种方法和指标常常与物质财富存在明显的差异, 甚至还可能产生严重的误导, 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对此应保持充分的警惕。在现代社会经济中, 科学技术从三个主要方面对物质财富的较好增长和节约具有关键性作用, 一是发现新的物质财富; 二是提高对现有物质财富的使用效率; 三是创造新的物质财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种作用将愈来愈重要。分析我们的宏观经济运行是否使我国的物质财富得到了较好的增长。这种增长是物理量的增长而不是价值量的增长。所谓较好增长包括以下两点含义: 一是物质财富的总量持续增加; 二是在物质财富的总增量中, 财富的结构不断优化, 即: 不可再生资源财富的增加和节约优于可再生资源财富的增加和节约, 必须物质财富的增加和节约优于非必须物质财富的增加和节约, 短缺物

资财富的增加和节约优于长线物资财富的增加和节约。

当下军旅文学存在四个“失衡”

《解放军艺术学院学报》(季刊) 2008 年第 3 期刊载唐韵对朱向前的访谈文章, 朱向前指出, 经过新时期 30 年的起伏跌宕, 军旅文学现在正处于又一个繁荣期。不过, 我们也要看到其中潜在的问题, 归纳起来可以说有“四个失衡”: 一是题材失衡。即写作历史题材(战争题材)的多, 涉及现实题材的少。就现有的描写现代军营生活的小说, 还没有出现深度超过《醉太平》的。二是体裁失衡。现在长篇繁荣, 而中短篇佳作少见, 诗歌散文则更式微。这就有一个潜在问题, 那就是不经过中短篇小说的训练和磨练, 今后的长篇作家从何而来? 三是队伍失衡。军旅长篇小说作家 50 岁上下的中年队伍为主, 二三十岁的年轻作家较少。诗歌散文纪实文学等方面还是出现了一些优秀作家和作品, 但和军旅长篇小说的繁荣比较, 还是显得势单。四是创作与批评失衡。1980 年代, 徐怀中提出创作批评“两个轮子一起转”, 军旅文学批评一度显现出繁荣景象。但是随着大的社会环境的变化、评论家的改行或是从政, 造成从业人员严重流失。这样的后果是: 一是重要作家作品没有得到及时的研究、鼓励; 二是军旅文学一些深层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研究, 无法做出恰当的对策。

清末新政失败中的腐败因素

李文珊在《求索》2008 年第 7 期撰文认为, 吏治腐败是清末新政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至新政时期, 清朝官场腐败痼习恶性发展, 吏治腐败已呈现出结构性腐败和整体性腐败的特征; 同时, 由于腐败的形式、领域是在进行近代化改革与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发生的, 因而吏治腐败又具有社会改革转型时期的特征。因此在清末新政时期, 固有的积弊和转型期的诸多矛盾交织在一起, 腐败频率的高发性和腐败形式的多样性同时并存, 吏治问题更为复杂化。吏治腐败对清末新政危害很大, 它阻碍了新政措施的推行, 破坏了新政的预期效果, “善政良法转以作奸为虐”, 新政改革无法取得预期成效。由于吏治腐败的因素, 新政不能顺利推行, 改革效果差强人意, 利益格局不能改变, 因而广大民众感受到“虽良法只以益蠹”, 改革向心力大为削弱。清末新政中吏治腐败的根源仍在于封建专制体制及其衍生出的特权制度。衰朽的清政府虽然在面临危局时被迫选择了改革, 但腐败至极的官僚队伍却无法积极履行改革者的职责。“对于一个坏政府来说, 最危险的时刻通常就是它开始改革的时刻。”新政改革于清王朝命运的影响, 也应验了这个论断。

司法要勇于面对现代传媒的挑战

田成有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法制日报》撰文指出, 公开和透明, 是现代司法活动基本的运行方式和职业特点, 是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人类追求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的过程, 通常也是追求司法公开和透明的过程。司法活动作为当事人参与解决纠纷的社会活动, 应当而且必须公开进行。司法不公的情况, 通常就是在封闭和秘密的状态下进行的, 司法神秘主义历来是司法公信力的天敌, 司法只有公开、透明, 才能有效防止暗箱操作, 才能避免司法权力寻租, 才能服众, 产生足够的公信力。作为“运送正义”的国家审判机关, 司法的公正与权威必须为大众所接受, 只有与公众的接触, 受到公众认可, 司法才能以“看得见”的方式将正义运送给每一个人, 以全社会在司法信息透明的环境下面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公正。因此, 法院必须学会与媒体打交道, 必须善于面对媒体, 对媒体的宣传报道应持欢迎的态度, 自觉接受、正确对待新闻舆论监督, 在不影响和干扰案件审判的情况下, 为媒体的宣传报道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要使舆论监督更容易进入法庭, 使审判公开的大门向舆论监督敞开。对于新闻媒体的一些批评报道, 只要是善意的、有利于改进工作的批评报道, 法院都要虚心接受, 敢于承担责任, 并以更充分的善意和诚意, 查清事实, 回应公众; 对于不正确、不健康的倾向和问题, 要见微知著, 未雨绸缪, 正确果断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与公民隐私权保护

胡东在《黑龙江社会科学》2008 年第 4 期撰文认为, 在现代社会, 随着行政权力向私人领域的全方位渗透, 相当数量属于公民个人的隐私掌握在行政机关, 成为政府信息的组成部分。在构建“阳光政府”的过程中, 协调政府信息公开与公民隐私权保护之间的关系, 应坚持国家及公共利益原则、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原则、价值平衡原则、正当程序原则, 同时, 应完善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和相关制度, 以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与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平衡。为此首先需要完善立法。制定《行政信息公开法》和《隐私权保护法》, 明确界定《政府信息公开法》、《隐私权保护法》和《国家保密法》之间的关系, 使三者相互衔接和配套, 以奠定我国政府信息公开与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其次需要完善制度。第一, 建立政府信息的收集制度。第二, 建立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制度。第三, 完善保障个人信息知情权制度。第四, 建立个人隐私信息公开的听证制度。第五,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救济制度。

文章均摘自《新华文摘》